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8號

聲 請 人 圓寶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勝煌

相 對 人 三和製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淮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49號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返還溢收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伍拾肆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前項聲請，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三個月內為之。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聲請返還，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亦有規定。另所稱溢收，係專指訴訟費用之部分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者而言，例如法院對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有誤而導致溢收裁判費、或當事人因誤少為多而溢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53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108年度重訴字第149號歷次擴張訴之聲明已繳足裁判費，而法院於民國109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筆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6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命聲

請人補繳一審裁判費金額，有重覆繳納裁判費之情事，請求退還溢繳之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0,207元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11,141,326元，歷經5次擴張聲明，於110年8月17日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續狀提出最終訴之聲明擴張訴訟標的金額為13,584,690元，應徵第一審訴訟費用131,592元，於第一、二審程序中經命補繳一審裁判費共計158,046元（繳納日期及金額如附表所示），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附卷內足憑，溢繳26,454元（ $158,046 - 131,592 = 26,454$ ）。揆諸首開說明，聲請人聲請返還，依法有據，聲請人雖僅聲請返還20,207元，爰依聲請及依職權裁定返還溢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謝志鑫

附表：

一審聲請（擴張）日期	一審訴之聲明（擴張）金額	繳納日期	繳納裁判費金額（新臺幣：元）
108年8月7日	11,141,326元	108年8月19日 （一審繳納）	110,120
109年9月4日	12,107,442元	109年11月9日 （一審繳納）	8,448
109年12月28日	12,817,513元	110年1月4日 （一審繳納）	17,632
110年4月14日	13,279,077元	110年5月7日 （一審繳納）	10,087

(續上頁)

01

110年7月30日	13,462,025元	無	無
110年8月17日	13,584,690元	無	無
		111年6月27日 (二審命補繳一 審裁判費)	11,759
合 計			158,046